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一)1.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2.本行全體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皆完成簽署「誠信聲明書」。</p> <p>(二)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機制，且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行之防範方案，範圍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另依本行「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本行於112年3月完成風險評估作業，經評估結果，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低且影響程度輕微，除部分檢核評估項目落於中度風險外，整體屬低度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1.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並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其中包含檢舉管道（檢舉信箱、專線等）之設置及公告、受理人員及單位、處理過程及紀錄保存、檢舉人身份保密及權益等，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p> <p>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營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p> <p>3.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p> <p>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依本行「採購作業處理要點」規定,為瞭解交易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本行與外部採購廠商交易金額達20,001元以上時,請購單位應填具「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以確認供應商之經營信譽作為供應商審核之依據;在簽訂採購合約時,於合約中亦要求供應商應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始得簽約。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本行法令遵循部為誠信經營事項專責窗口單位,由稽核室、業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管理部、法務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務,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董事會及元大金控。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1.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行「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2.本行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且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除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需報請董事會核議。</p> <p>(四)1.本行法令遵循部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將結果提供稽核室，並由稽核室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p> <p>2.本行稽核室已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規範及法令遵循部提供111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結果，擬訂112年度查核計畫，據以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有效性，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情事。</p> <p>3.本行會計制度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本行會計實務作業制定。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查局查核，俾確保本行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行每年均會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專業課程，並舉辦全行員工法定訓練課程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公平待客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反賄賂貪污及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提升員工對於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了解身為金融從業人員之法律責任，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一)1.本行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已設置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為維持本行多元化檢舉及通報機制，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並由法令遵循部擔任受理單位及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移送調查單位(稽核室)進行調查及後續處理作業。另於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檢舉制度」揭露檢舉制度辦法、檢舉專線電話、電子信箱，以及檢舉受理案件調查及處理結果之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112年度接獲14件檢舉案件，10件非屬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所定適用範圍或受理案件類型；4件受理後均已由權責單位完成調查並回復檢舉人)。</p> <p>2.本行所訂定「員工獎懲處理要點」，對於舉報理財人員不法行為或舞弊情事，以使客戶與本行免受或減輕損失者，提供各項獎勵標準。</p> <p>(二)本行訂定之「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內容已明定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以及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三)本行對檢舉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p> <p>1.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行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行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p> <p>2.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行官網永續發展專區/公司治理之項目下已揭露誠信經營規章暨落實情形，並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之相關資訊。</p>	<p>此項無差異之情事</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本行依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元大金控集團為導入ISO20400永續採購，特制訂「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其指引」，要求供應商共同參與，其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求供應商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及制訂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守則。</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